**106年度新北動健康愛動爭霸戰**

**City Idol選拔活動簡章**

1. 活動主旨：

近年來，臺灣地區銀髮族人口增加迅速，根據各縣市人口老化指數，106年新北市老年人口數量高居全臺第一名！有鑑於此，新北市政府為守護市民健康，推動「新北動健康」計畫，鼓勵民眾養成規律運動習慣，增加市民自主運動態度、健康飲食行為。此外，更為了照顧新北市樂齡長者健康，使其身心具備健康素養，從今年(106年，以下同)起舉辦「新北動健康愛動爭霸戰」活動，透過選拔比賽，鼓勵新北市各區銀髮族長者走出戶外，展現活力與健康體態，既要長壽更要活得精彩，進而將新北市打造成健康有活力，適合樂齡長者安居樂活的健康城市。

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2. 承辦單位：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3. 參賽資格：
4. 居住或設籍於新北市者
5. 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
6. 報名方式：
7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/8 (五)止
8. 報名方式：
9. 線上報名：請至「新北動健康愛動爭霸戰」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。

 (活動網址：<http://2017f4a.ctv.com.tw>)

1. 紙本報名：請於截止日前，填妥報名資料，以書面方式寄送至「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」，郵戳為憑。
2. 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資料後，傳真至02-27829585。
3. 以上三種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均需提供「1分鐘參賽表演影像」上傳網址，或於截止日前寄送「1分鐘參賽表演影像」光碟至「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」，郵戳為憑。倘無法提供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4. 選拔機制：

本次選拔分成三階段，各階段選拔機制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由主辦單位針對所有報名參賽者(團體)進行資格與表演作品初審後，擇120組進入分區初賽。
2. 第二階段：初賽。初賽將於新北市6大區域舉辦，經初審後所擇選之120組參賽者(團體)，將依其報名時所選區域/場次，分別於進行6場初賽，每場次初賽以20組參賽者(團體)為限，各單場皆選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名。
3. 第三階段：總決賽。總決賽將於攝影棚內進行，針對6場初賽個別所選出之前三名進行總決賽，並將從中選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名。
4. 選拔時程：
5.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期，自9/11(一)至9/17(日)止，9/18（一）將於「新北動健康愛動爭霸戰」官網(<http://2017f4a.ctv.com.tw>)公佈獲選名單。
6. 第二階段：初賽，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舉辦地點** |
| 第一場 | 9/27(三) | 14:00-16:30 | 淡水區水碓市民活動中心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158號) |
| 第二場 | 9/28(四) | 14:00-16:30 | 新店文化劇場演藝廳(地址：新店區北新路一段92號) |
| 第三場 | 9/29(五) | 14:00-16:30 | 板橋區公所六樓禮堂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6樓) |
| 第四場 | 10/3(二) | 14:00-16:30 | 瑞芳區公所三樓禮堂(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3樓) |
| 第五場 | 10/5(四) | 14:00-16:30 | 新莊區公所十樓禮堂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10樓) |
| 第六場 | 10/6(五) | 14:00-16:30 | 樹林區東陽市民活動中心(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) |

1. 第三階段：總決賽，舉辦時間：10/21 (六) ，舉辦地點：中視南港攝影棚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) 。
2. 參賽表演形式：

個人或團體皆可報名，以具長者健康促進、活化高齡者肢體、身心功能或增進長者體適能為主的健康促進活動，表演方式不拘。

1. 各階段選拔表演規格：
2. 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
參賽者須提供「1分鐘參賽表演影像」上傳網址，或「1分鐘參賽表演影像」光碟，如未能提供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1. 第二階段：初賽。

參賽者表演內容以3分鐘為限；表演形式開始即進入計時；以表演形式結束為計時結束。

1. 第三階段：總決賽。

參賽者表演內容以5分鐘為原則；惟因考量節目製作與錄影效果，將視承辦單位需求調整，參賽者應予配合。

1. 優勝獎項：
2. 初賽：
3. 冠軍(第一名)：獎座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，並進入總決賽。
4. 亞軍(第二名)：獎座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，並進入總決賽。
5. 季軍(第三名)：獎座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，並進入總決賽。
6. 其餘參賽者：參賽獎狀1只。
7. 總決賽：
8. 冠軍(第一名)：獎座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。
9. 亞軍(第二名)：獎座及獎金新台幣8萬元整。
10. 季軍(第三名)：獎座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
11. 其餘參賽者：參賽獎狀1只。
12. 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 配分 |
| 長者健康促進 | 表演內容是否有達成：1.老人健康促進與身心活化的有效性。2.老人體適能上的安全性：如動作設計是否適合老人、選曲節奏是否適合、拋撒物品是否造成危險。 | 40% |
| 主題特色 | 1.創意設計與特色設計。2.融合在地文化，具代表地區特色。3.活動內容與動作設計。4.道具採回收材質或就地取材以生活用品製作並具特色。 | 50% |
| 表演時間 | 是否能確認掌握表演時間與流暢進行。 | 10% |

1. 注意事項：
2. 凡報名即同意成為新北動健康會員。
3. 各單場冠軍與總決賽冠軍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「新北動健康」之推廣，推廣項目包括：協助本府相關文宣(微電影、海報、三折頁等)之拍攝、經驗分享、衛教宣導大使等相關活動或記者會出席。
4. 各單場冠軍與總決賽冠軍若自行接洽相關演出、演講等(新北動健康之相關議題)需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5. 初賽及決賽參賽者之肖像權主辦單位具有2年使用(限於公務使用)之權利。
6. 倘以個人身份參賽者，不得再以團體方式報名。
7. 參賽者填寫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8. 主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參賽者初賽與總決賽活動時間，倘因故無法前往，視為棄權。
9. 權利歸屬與爭議處理：
10. 凡參賽報名者，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報名資料、選拔表演內容及個人肖像權，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計畫，如專訪與報導等。
11. 參賽者參與本活動所演出之表演內容，倘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時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。
12. 參賽者於選拔過程中，應考量自身安全，並自行承擔於選拔表演過程中，可能引發之危險或意外傷害。
13. 如以團體方式參賽本活動所得之競賽獎金，需委派一名代表領取，後續獎金之分配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參與本活動所得之競賽獎金，均須依相關稅法辦理扣繳。
14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